

112 學年度中 1 區英語文競賽作文組講評：

1 同學們在寫作之前，請看清楚題目所標示的重點，本次標題是 **3 best things to do in New Taipei City**，許多同學所寫的地點並非是來自於新北市，比如台北 101、木柵動物園等等。所以建議務必要記住重點。

2 既然標題是 **3 best things to do in New Taipei City**，說明時不能只是寫意見，必須舉例，例如提到夜市的食物，最好以自身經驗舉例說明哪一家夜市，然後有哪些食物可以分享？

3 希望同學們注重字彙以及文法句型，很多同學在拼字以及文法有錯誤。在此被扣了一些分數。